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场馆运营管理）25级认识实习协议

甲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李非

联系电话：13466676283

乙方：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15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铁林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13701241823

为保证甲方2025级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场馆运营管理）学生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实习课程的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实习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实习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应尽职尽责地按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有关实习课程服务，并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行业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之服务事项。

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和双方商定的计划时间表，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实习课程服务，以确保达到预期的实习目标。

3. 根据甲方的安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习课程服务。还应提供具体的实习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双方共同确定，以确保实习的实施过程符合甲方要求。

4. 实习时间及地点：

日期：2025年12月10日—12月14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机场教育科研基地A2体育馆

5. 实习对象：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25级场馆班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组织甲方学员及其管理，提出实习的需求和要求。

1.2 甲方有责任在实习时间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加实习学员的真实个人信息（实习学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

1.3 甲方应依据乙方告知的实习活动对身体健康状况的特殊要求，通知学生并进行初步筛查，并将不符合健康要求的学生情况提前告知乙方。

1.4 甲方应当按约定方式、时间及额度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1.5 尊重乙方知识产权，保守乙方行业机密，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服务方案、技术及商业机密泄露及传播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1.6 甲方应保证所有实习学员及带队教师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企业导师指导，严格遵从安全操作程序、标准等安全守则；在企业导师指导的情况下，任何人严禁擅自操作任何项目或攀爬任何高度，否则所造成的损伤及责任由甲方及甲方实习学员自行承担。

1.7 甲方应对实习学员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实习学员遵守本协议及乙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按照专业准则和甲方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设计实习前的课程内容咨询、教学设计及课程讲授内容。确保实习的课程内容符合甲方的需求及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

2.2 严格根据拟定的实习方案执行，如甲方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适时调整方案。乙方应恪守协议约定的日期，以确保甲方的实习正常进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乙方不得擅自取消或延迟。如因天气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乙方可视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课程和时间，启动备用方案。

2.3 乙方有义务提前向甲方通知实习场地的实际情况。

2.4 乙方必须在实习开始前向甲方明确告知应具备的基本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要求，并提前阐明注意事项。乙方有义务进行安全告知、监督及指导，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乙方需为参加实习的甲方学员及其教师提供食宿服务，包括满足实习要求的员工宿舍以及员工食堂。三餐按照员工标准餐饮规格进行供应，保证师生住宿和食品安全。

2.6乙方承诺为甲方学员配备具有丰富岗位经验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拥有培训或实习导师经历，并提供整个实习期间的跟踪指导服务。在此过程中，乙方将确保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2.7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人员协助甲方随队教师进行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签到、日常请假、就寝管理等。

2.8乙方应为参与实习实训的学员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配备足够的应急小药箱，以备不期之需。

2.9乙方有权对严重违规和违纪的实习学员进行现场干预管理，按照实习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应教育，但不得采用体罚等惩戒措施；除情况紧急或为保护实习学员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所需对情节严重的处理和处置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10乙方有责任确保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以及场地设施和膳宿服务的必要检查和检测，以确保实习的质量和顺利进行。

2.1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场地符合法定的或行业公认的标准，保证参加实习的学生的安全，并就可能发生的危险或意外情况提前预案并进行相应的告知，做到安全实习。

2.12乙方保证实习过程中传递的知识与技能及企业文化都是健康的、积极向上的。

2.1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电子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14乙方应在实习开始前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告知实习活动对身体健康状况的特殊要求。

三、课程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认识实习课程总学时为40课时，课程服务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748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2. 甲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费用。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需的任何第三方配套支持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80%的费用，即13984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实习课程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上交齐全资料（包括实习方案、学生考勤、成绩评定、总结报告等），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的20%的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乙方余款，即34960.00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4.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付款，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395C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发票项目应为“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 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乙方账号： 32220188000130096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服务前24小时内非因单方需求发生变化，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取消服务，应向对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 不可抗力或服务期间的天气因素（但不定为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的变化禁止聚集等原因造成的服务取消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违约。

3. 甲方原因需延期服务需要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期按服务的取消内容处理，即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但因甲方未依约向乙方确认参与实习学生的真实信息，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协议的变更及补充

1. 合同一经确认，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提出变更（包括实习时间、师资及实习内容的更改）、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做调整。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构成对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可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七、其他

1. 本协议的订立、效率、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止；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中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态度，积极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首部的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1月27日

乙方（盖章）：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1月27日